

7. 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供应商应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德保县发展和改革局（单位名称）的 德保县荣华乡那龙村以工代赈示范项目（二期）（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德保县荣华乡那龙村以工代赈示范项目（二期）（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绿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2人，营业收入为3564.718618万元，资产总额为7598.21878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属于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广西绿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31日

